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王翠蓮

電話：047531892

傳真：047283264

電子信箱：florencew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永興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408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共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20408433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（以下簡稱閱讀磐石獎）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36748號函及「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要點）辦理。

二、為表彰閱讀推動績優學校、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，以形塑閱讀風氣，深耕閱讀教育，特辦理閱讀磐石獎評選。

三、本計畫評選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閱讀磐石學校：閱讀推動績優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包括國立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部及國小部）。

（二）閱讀推手：

1、團體組：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機關（構）、公

教務處 收文:112/10/17



1120003176

有附件

私立圖書館、社團及志工等相關團體，以學校名義參選者不予受理。請協助推廣及鼓勵各相關團體踴躍參與評選。

2、個人組：致力於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工作且有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。

#### 四、113年度閱讀磐石獎評選實施計畫調整及提醒事項：

(一)配合實施要點於112年3月14日修正發布，爰修正實施計畫閱讀推手得獎件數計算方式（第3點）、新增閱讀推手獎勵金（第5點），以及增列敘明5年內曾獲「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」獎項者不列入閱讀推手評選對象（第9點）。

(二)依實施要點第3點第1款第5目及第9點規定，複選報名表增列資格要件欄位，由報名學校勾選確認3年內未曾獲選為閱讀磐石學校，報名個人及團體勾選確認3年內未曾獲閱讀推手個人獎/團體獎及5年內未曾獲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，以避免重複獲獎。

(三)參加閱讀推手團體組及個人組複選者，報名表均需由國民中小學核章推薦，請各參賽單位與人員留意。

五、本案訂於113年3月9日（星期六）至113年3月11日（星期一）辦理複選，請將參加複選之方案資料（應符合格式並齊備）於113年1月2日（星期二）前寄送本府（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），以利彙整後統一寄送至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（600001嘉義市西區垂楊路605號），逾時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正本：螺陽國小、大村國小、溪州國小、二林高中、彰泰國中、鹿港國中、文昌國小、

大城鄉立圖書館、彰化縣立圖書館、彰化藝術高中、埔心國中、鹿東國小、永興國小

副本：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民小學、北斗國中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